

筆者是基督徒，雖不算狂熱份子，但每週會做禮拜，也會閱讀聖經與基督教書籍。

最近讀到幾篇關於傳教(就是基督徒所說的“傳福音”)的文章，大致都是說，小組式的傳教模式，普遍比大規模活動更有效。

如果你是香港人，即使沒有宗教信仰，應該也會發現，每隔一段時間，便會有基督教團體舉辦大型“佈道會”，作鋪天蓋地宣傳，邀請公眾參加，聚會中透過口才出色的講者，闡明真道，並呼籲與會者皈依。數年前有個巨型聚會，一連數天舉行，根據主辦單位公佈的數字，共有三萬人回應呼召，成為基督徒。

雖然類似聚會，時有舉辦，不過，無論是根據教會內部或香港政府年報公佈的數字，信奉基督的人，其實並無明顯增加。明顯地，許多參與佈道聚會的人士，至終並無加入教會，流失了。

另一邊廂，採用小組式傳教的教會，參與人數卻有所增長。他們的傳福音方法，是鼓勵現有信徒，邀請親友定期參加教會活動(如查經班、聯誼活動等)，與他們建立個人關係，幫助其融入教會。

傳福音與推廣無伴奏合唱，本質上當然南轅北徹，但筆者覺得，後者其實可向前者借鏡。

七、八年前，無伴奏合唱剛抵港，筆者應香港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邀，主持了大量講座和工作坊，向學生與公眾介紹 A Cappella。論規模，這些活動當然比不上前面提及的基督教佈道聚會，但透過在港九新界各區康文署場館舉辦的“學校文化日”活動，亦接觸過不少來自不同地區的年輕人。

香港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成立後，筆者也時與一眾本地大專組合，進行 School tour，到訪大量學校，高峰期一天兩次，每週三天。筆者怕自己年紀大，與學生距離遠(即代溝)，便找年輕一代當主持人，自己祇在幕後當支援工作，活動氣氛十分良好，有些學校甚至要我們翌年回去再辦。

一陣努力過後，檢視一下成效，表面上還是不錯的，起碼我們可說 CASHM 曾做了多少次示範演出，向多少“人次”做過推廣，如果這成績單落入某些搞藝術推廣的人手中，肯定要去“邀功”，要獎項要贊助。可是，筆者卻不覺得我們有甚麼值得嘉許的地方，其實我們做得一點也不好，看一下當時香港的大學團，其實沒有那位成員是從這一大堆推廣活動中被“拔”出來的；筆者自己的團開唱，也沒有寄望一群祇有一面之緣的人士來看，最後還不是沿用既有的網絡去宣傳。

於是，本會改打“小組戰”，幫助一些有興趣的年輕人組織學生或業餘團，協助它們營運，深信一群發燒友(而非看一次便走的人)才能持續推動本地無伴奏合唱的發展。又主動與已成立的組合聯繫，邀請它們加入本會的網絡(這與“入教”當然有霄壤之別!)。真感恩，經過一段時間，時至今天，香港已出現了一個由約一百人組成的 A Cappella 社群，這群愛好者長期於“業界”裡，於台前、幕後，以致觀眾席上，支持各種活動。本地或外地團開秀，祇要向這群“目標人物”宣傳一下，票房總不用太擔心。在可見的未來，CASHM 將繼續朝這方向，發展本地的無伴奏合唱。

這樣的策略，不消說，成效不會快，注定祇能以“龜速”進行。不是嗎? 要成立一支團，幫助它站穩陣腳，再回饋業界，需時以年計啊! 筆者此刻的回應是: 慢而有效，勝過快而徒勞。與其招聚一大群人來看一次，不如凝聚一個忠心的小群體來支持業界的持續發展。

傳福音的，縱然都希望可一次過把所有人都招聚到教會裡去，但現實既然不可能，那就得耐心地做踏實而有效的工夫。筆者深信，成功，是在望的。